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07)第 024-5 号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下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07)第 024-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与京天股字(2007)第 02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针对发行人是否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问题，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规定，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账户，为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深圳市适用的《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明确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 12 月之前没有为其拥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住房补贴制度，自 2002 年 3 月起，发行人向有关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为其拥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办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凌兆蔚、张慧民先生就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7 年 12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凌兆蔚、张慧民先生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元律师事务所专用

尽管发行人此前没有依法为有关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向有关职工发放了住房补贴，并且已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实际纠正该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前没有为有关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ua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冠雄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世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谭清 律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